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8/08

《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詹培忠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魏永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周永恒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D3)
余健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
周康道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就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517/08-09(03)號文件]

2.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當局就委員及團體代表在法案委員會2009年7月8日及27日兩次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詳情載於立法會CB(2)2517/08-09(03)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經辦人／部門

- (a) 提供資料，說明曾否出現獲准擔保外釋的人士試圖挑戰法庭就所施加擔保條件作出的判決的司法覆核個案；及
- (b) 提供法律分析文件，列述當局就建議制定新訂條文第38AA條所作出的考慮，並特別述明此方案比起訂明"禁止工作"是非法入境者獲准擔保的條件之一，何以是更加恰當的做法，以及採取此方案會否有任何法律上的風險。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2)718/08-09、CB(2)2116/08-09(02)和
CB(2)2517/08-09(01)及(02)號文件]

4. 法案委員會已進行及完成逐一審議《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其審議工作。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作出預告，以便在2009年11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而法案委員會將於內務委員會2009年10月23日會議上提交載述其商議工作的書面報告。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29日

《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08	主席	致序辭	
000409 - 001600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9年7月8日及27日兩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2517/08-09(03)號文件)	
001601 - 00355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不把"禁止工作"訂明為非法入境者獲准擔保的條件之一的原因(立法會CB(2)2517/08-09(03)號文件第6段) 海外地方處理酷刑聲請人／難民／尋求庇護者的工作及羈留安排的做法(立法會CB(2)2517/08-09(03)號文件附件四) 法庭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准許因刑事控罪被捕或被羈留的人士有條件擔保外釋；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的規定，批准某人擔保外釋的酌情權 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查詢 _____ (a) 政府當局在處理與非法受僱工作有關的問題時並沒有先行全面檢討酷刑聲請審核機制，便一律禁止酷刑聲請人工作，是偏離國際慣例／常規的做法。政府當局雖應阻嚇濫用酷刑聲請制度的行為，但亦應就個別通過甄別並有理由獲得特別考慮的個案作出研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為了更彈性處理酷刑聲請人非法受僱工作的問題，政府當局應考慮按全新的法定機制，實施准許非法入境者擔保的安排，藉以為有關當局提供法律基礎，以便按照個別情況把"禁止工作"訂為擔保條件之一，以及訂明如違反有關條件即屬犯罪；及</p> <p>(c) 曾否出現獲准擔保外釋的人士試圖挑戰法庭就所施加擔保條件作出的判決的司法覆核個案</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聯合國《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下稱"《難民公約》")適用於美國及加拿大。此等國家均容許申請庇護及難民身份的人士工作，藉以履行其根據《難民公約》所須承擔的責任；</p> <p>(b) 然而，《難民公約》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香港特區政府並無任何義務接收要求給予難民身份的人士，亦無責任處理評定難民身份的工作；</p> <p>(c) 在考慮是否准許酷刑聲請人在香港工作時，政府當局已顧及多項因素。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下稱"《禁止酷刑公約》")，政府當局不會把面對酷刑威脅的人士遣送至另一國家，但這並不代表有關人士有權工作。當局雖會參考海外國家的做法，但同時須考慮的是，其他國家的情況既有別於香港，其庇護政策亦有不同。政府的目標是提供被認為足以防止任何人落得生計無着的支援，而另一方面則不致造成磁石效應，對經濟的可持續發展造成嚴重影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把非法入境者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辦／參與業務訂為罪行的建議，與《入境條例》訂明非法入境者及所有其他不合資格人士(包括難民、尋求庇護者及酷刑聲請人)均不得在港工作的精神一致；及</p> <p>(e) 政府當局現正檢討酷刑聲請審核機制，並計劃推行訂有全面而有效程序的法律機制，藉以根據《禁止酷刑公約》審核酷刑聲請，屆時將會進一步研究如何對待通過甄別的聲請人</p>	
003555 - 003843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澄清，《2009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付任何人從事非法僱傭工作的問題，而不論該人是否酷刑聲請人、尋求庇護者或難民	
003844 - 005716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原訟法庭就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i>Iqbal Shahid, Waseem Abbas & Others 訴 Secretary for Justice</i>)作出的判決及其影響</p> <p>涂謹申議員始終認為，就工作權利而言，當局有需要把酷刑聲請人和非法入境者分開處理。他重申當局在提交條例草案之前，應先行透過全面的政策檢討處理《禁止酷刑公約》聲請人接受非法僱傭工作的問題。至於應否准許《禁止酷刑公約》聲請人工作的問題，則應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鑑於政府當局就酷刑聲請審核機制進行的全面檢討尚未得出結果，他質疑在現階段訂定涵蓋所有非法入境者(包括酷刑聲請人)的接受非法僱傭工作的罪行，是否恰當做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准許酷刑聲請人在接受審核期間從事僱傭工作，可能會吸引更多經濟移民來港。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政府當局不會把面對酷刑威脅的人士遣送至另一國家，但這並不代表有關人士享有工作的權利。至於通過甄別的聲請人，若遭受酷刑的威脅已經消除，他們仍可被遣送離開香港，亦可被遣送至其他安全的國家或地方</p> <p>涂謹申議員提述立法會CB(2)2517/08-09(03)號文件第6(b)段，並詢問曾否出現獲准擔保外釋的人士試圖挑戰法庭就所施加擔保條件作出的判決的司法覆核個案</p> <p>政府當局表示，向被羈留人士(包括非法入境者)施加擔保條件，與向旅客施加逗留條件不同。一般而言，被羈留但獲准擔保外釋的人士若未能遵守向其施加的擔保條件，將會再被羈留。然而，根據《入境條例》准許某人在香港入境或留在香港時，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可向其施加有關逗留期限的條件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逗留條件，而此等條件須為入境事務處處長概括地或在特定個案中授權施加的條件。此等條件載列於《入境規例》(第115A章)，而《入境條例》第41條訂明，任何人違反對他有效的逗留條件，即屬犯罪</p> <p>對於政府當局就不把"禁止工作"訂為非法入境者的擔保條件之一所提供的理由，涂謹申議員不感信服。他始終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按全新的法定機制，實施准許非法入境者擔保的安排，以期為入境事務人員提供法律基礎，在批准非法入境者擔保外釋時施加"禁止工作"的條件</p>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法律分析文件，列述當局就建議制定新訂條文第38AA條所作出的考慮，並特別說明此方案比起訂明"禁止工作"是非法入境者獲准擔保的條件之一，何以是更加恰當的做法，以及採取此方案會否有任何法律上的風險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b)段)
005717 - 00590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立法會CB(2)2116/08-09(02)和CB(2)2517/08-09(01)及(02)號文件]	
005901 - 005931	主席	研究條例草案的詳題	
005932 - 005949	主席	研究條例草案的簡稱及生效日期	
005950 - 01053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研究第3及4條 —— 條例草案的釋義；條例草案第3(b)條所界定"有效旅行證件"的新定義；《入境條例》新訂第2(1)(b)(i)條所載"足以令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信納"一語；除了澳門之外，政府當局有否識別還有哪些國家或地方的居民，可憑藉擬議新訂第2(1)(b)條所界定關於"有效旅行證件"的新定義在香港入境；就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入境條例》第17G條的第4條作出闡釋	
010538 - 01162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劉江華議員 謝偉俊議員	研究條例草案第5條，該條文的目的是在《入境條例》加入新訂的第38AA條，禁止非法入境者或受到遣送離境令或遞解離境令規限的人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辦／參與任何業務 政府當局證實，擬議新訂第38AA(1)(a)條適用於接受僱傭工作或開辦／參與業務的非法入境者(包括獲准擔保外釋的非法入境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擬議新訂第38AA(1)條中有關"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的定義；《僱傭條例》(第57章)對"僱傭工作"的涵義所作的詮釋，是否適用於《入境條例》擬議新訂第38AA(1)條；參與義務工作是否在"無薪的僱傭工作"涵義的範圍之內</p> <p>政府當局解釋使用"有薪或無薪"一語的政策用意，是以之同時涵蓋以實物及現金支薪的僱傭工作，藉以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當局並闡述"僱傭工作"的常用詞典釋義</p>	
011622 - 012134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證實，未有根據《入境條例》第13條獲授權留在香港的非法入境者，亦須受到新訂第38AA(1)條所訂擬議罪行的規限。至於日後就接受非法僱傭工作的非法入境者實施的檢控政策，則須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決定</p> <p>政府當局表示，違反新訂第38AA條所訂罪行的建議罰則為第5級罰款及監禁3年，而違反《入境條例》第38(1)(b)及41條所訂分別有關"非法逗留"和"違反逗留條件"的現有罪行的最高刑罰，則分別為第4級罰款及監禁3年和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p> <p>關於參與義務工作是否在"僱傭工作"涵義範圍之內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決定，但一般而言，主要的考慮因素是有關人士是否有為僱主工作的責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35 - 012723	劉江華議員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江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建議</p> <p>——</p> <p>(a) 把參與義務工作視為其中一種形式的僱傭工作，實屬不可接受；及</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入境條例》加入有關"僱傭工作"的明訂定義，以免出現混淆</p> <p>謝偉俊議員認為新訂第38AA(1)條的草擬方式已夠清晰。關於參與義務工作是否在"無薪的僱傭工作"的涵義範圍之內的問題，他認為此事的癥結在於有關工作會否導致接受義務工作的人士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承諾或責任</p> <p>政府當局解釋，使用"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一語的目的，是與《入境規例》的有關條文保持一致，訂明旅客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此項條件。政府當局的用意是以之涵蓋所有情況，包括以實物支薪的僱傭工作，以免出現任何疑問</p>	
012724 - 01363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謝偉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⁴	<p>擬議新訂第38AA(1)條所訂的"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一語，是否有需要修改為"有薪酬或無薪酬的僱傭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與《入境條例》其他條文的用語一致，而該用語英文本的涵義的清晰程度，亦應足以涵蓋以實物支薪的僱傭工作</p> <p>政府當局表示，是否存在僱傭關係，須視乎個別個案的事實和情況而定，而確定有否存在此種關係的決定因素之一，是有關人士是否須承擔執行有關工作的責任</p> <p>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禁止非法入境者接受僱傭工作的擬議罪行，將同時涵蓋自僱人士</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635 - 013855	主席 政府當局	研究條例草案第6及7條，該等條文旨在修訂《入境條例》第61(1)條及《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第115章，附屬法例D)，規定簽證可藉在有效旅行證件上作出批註以外的方式發出	
013856 - 014031	主席 秘書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將於2009年10月23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在2009年11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以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0月29日